

訴願人 冷建中

訴願人因重新計算退休所得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707003560 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，重新計算訴願人每月退休所得，並製發 107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07003560 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(下稱系爭處分)，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認其係依相關退休法舊法規定奉准退休，係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且基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自應依舊法按月領取退休所得，不適用新法，於 107 年 7 月 5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，依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新計算時，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。」(下稱系爭規定)；次按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所謂「違法處分」係指行政處分違反法律。所謂「不當處分」，係指行政處分雖未違反法律，但不合法律之目的。(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第 1291 頁參照)；復按，訴願審議委員會審

議下級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，係屬行政審查程序，未具司法審查性質，仍應依據法規為審查，不宜逕行排除適用尚屬有效之法規(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處會訴字第 0970003276 號書函意旨可資參照)。

- 二、本件矯正署依系爭規定作成系爭處分，係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辦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應認為無理由。至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制度性保障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等原則，尚非屬訴願審議程序之行政審查範疇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